

债券代码: 242527.SH
债券代码: 242414.SH
债券代码: 241197.SH

债券简称: 25CTNYK2
债券简称: 25CTNYK1
债券简称: 24CTNY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
暨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10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债券简称“24CTNY01”，债券代码“241197.SH”）、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CTNYK1”，债券代码“242414.SH”）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CTNYK2”，债券代码“24252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1 号）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债券简称“24CTNY01”，债券代码“241197.SH”），发行规模 18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期，票面利率 2.29%，起息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CTNYK1”，债券代码“242414.SH”）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CTNYK2”，债券代码“242527.SH”），25CTNYK1 发行规模 6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2.08%，25CTNYK2 发行规模 6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期，票面利率 2.17%，两个品种起息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于本次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应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 1、删除章程及其附件中关于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 2、完善股东和股东会相关制度，在第四章新增“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专节；强化股东权利，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由 3% 调整为 1% 以上；
- 3、完善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在第六章新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 4、删除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职权；删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职权并改由董事会行使；
- 5、将章程及其附件中“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将“半数以上”统一改为“过半数”，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为“高级管理人员”，将数字统一为中文表述。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